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G2025-0172，白蚁防治药品及相关服务采购（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氟虫腈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